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628)

## 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3日的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其中載有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及擬於會上提請股東審議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訂計劃於2014年8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A座二層多功能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外，臨時股東大會上亦將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補充普通決議案：

### 作為補充普通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選舉黃益平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黃益平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黃益平先生，中國國籍，1964年出生。黃先生現任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經濟學教授、副院長。2011年8月至2013年6月任巴克萊資本亞洲新興市場總部董事總經理／亞洲新興市場首席經濟學家；2000年5月至2009年2月，歷任花旗集團亞太區總部副總裁／大中華區經濟學家、董事總經理／亞太區首席經濟學家；1993年8月至2000年4月，歷任澳大利亞國立大學亞太經濟與管理學院研究員、高級講師、中國經濟項目主任等職務。黃先生在中國人民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在澳大利亞國立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黃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待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核准。黃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自中國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直至2015年第四屆董事會屆滿時為止。黃先生的董事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其職務及責任而釐定，並報請股東大會批准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黃先生不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此外，黃先生之委任並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董事會認為黃先生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並且，黃先生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向本公司確認了其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黃先生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選舉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董事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載於本補充通告的補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邢家維  
公司秘書

香港，2014年8月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董事長、執行董事楊明生，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萬峰，執行董事林岱仁、蘇恒軒、繆平，非執行董事繆建民、張響賢、王思東，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昌基、莫博世、梁定邦、唐建邦。

附註：

1. 除上述補充普通決議案外，臨時股東大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送呈臨時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4年7月3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隨本補充通告附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H股股東須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A股股東則須將補充授權委託書和授權簽署補充授權委託書並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
3.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本補充通告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不會影響閣下適當填寫的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地委任了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閣下行事，但沒有填寫及寄回臨時股東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本補充通告中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